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提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运河小镇总部产业园12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4年3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的有：议案1-5、议案7-11（议案2.01-2.10需要逐项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普通决议通过的有：议案6。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有：议案1-5、议案7-11，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有：议案1-11。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3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运河小镇总部产业园12号楼

4、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东山精密证券部”收。如选择传真登记，请在发送传真后与公司电话确认。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东山精密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0190019

传 真：0512-80190029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运河小镇12号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128

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其他事项：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拟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 2024 年 3 月 26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4”，投票简称为“东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